

百仁基金有限公司

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

滬港科技與創新暑假交流活動 2017

活動日期：由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收支情況報告

2017 至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據實調查報告

致：百仁基金有限公司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完成的滬港科技與創新暑假交流活動 2017，審核了收支報告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信件 HAB/CA1/7-5/2(2017-18)(65) 中附件十所載的規定，報告滬港科技與創新暑假交流活動 2017 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百仁基金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3. 我們已根據「2017 至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四「舉辦交流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中有關使用撥款〔包括不可獲資助項目、採購程序、報價記錄、擬備收支報告等〕的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核實這項活動的開支。
4.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發出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清單作出比較。
5. 我們已把各報價單與報價記錄表作出比較。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報告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b) 就第 2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c)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2017 至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四「舉辦交流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中有關使用撥款〔包括不可獲資助項目、採購程序、報價記錄、擬備收支報告等〕所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
- (d) 就第 4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包括細項〕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 (e) 就第 5 項而言，我們認為報價記錄表所列的項目與所得的報價單資料相符。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所指的受聘進行核證 (assurance engagement)，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青年事務委員會，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百仁基金有限公司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辦公大樓 46 樓 4601 - 4605 室

2017 年 10 月 3 日

百仁基金有限公司

滬港科技與創新暑假交流活動2017收支表

(所有金額以港幣為單位)

2017年7月22日至7月26日

\$

收入

學生報名費	13,000
百仁基金贊助費	92,963
待青年事務委員會撥款項	<u>84,730</u>
	190,693

支出

旅行費用 – 學生及老師	172,596
旅行費用 – 百仁基金成員	5,110
核數費用	5,000
交通費用	911
膳食費用	1,828
紀念品	901
保險費	3,997
影印及文具費	<u>350</u>
	190,693



僅供識別之用